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9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95%，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84,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91,280,000	12.35%	非公开发行取得: 91,28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8,04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 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91,280,000	12.35%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8,049,619	2.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9,329,619	14.79%	—

注:2019年4月2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完成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645,393,465股增至739,019,166股,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由14.14%、2.80%调整至12.35%、2.4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 产服务企业(有 限合伙)	7,000,000	0.95%	2019/1/7~ 2019/4/13	集中竞 价交易	3.246— 6.97	25,064,205.53	未完成: 84,280,000 股	84,280,000	11.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汇理资产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汇理资产《告知函》的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汇理资产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8